

男子放弃继承亡父房产 法院：无效

8月18日，上海一则“男子放弃继承亡父房产被判无效”的新闻冲上热搜，引发网友热议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案件：蒋先生因长期拖欠子女抚养费，却主动放弃继承父亲留下的房产，试图“清空”财产以逃避执行。法院最终判决其放弃继承行为无效，理由是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。据黑子网报道，这起案件不仅揭露了蒋先生的“如意算盘”，还让人们重新审视父母的抚养责任与法律的底线。案件主角蒋先生与前妻梁女士育有一子小宸。

2017年，两人经法院判决离婚，蒋先生被判每月支付1500元抚养费，直至小宸年满18岁。然而，判决生效后，蒋先生一分钱未付，梁女士两次申请强制执行均因其“无财产可执行”而失败。梁女士发现，蒋先生父亲2016年11月去世，留下一套价值210万元的房产，50%的产权应由蒋先生、其母亲及姐姐共同继承。按理，蒋先生有足够财产支付拖欠的抚养费。但调查显示，蒋先生与其母亲通过公证明确放弃继承权，导致房产全由姐姐继承，梁女士的执行申请再次落空。

这番操作让梁女士气愤不已，她将蒋先生告上法庭，要求确认其放弃继承行为无效。法院审理查明，蒋先生明知自己负有抚养义务，却在离婚后未支付任何抚养费，并在父亲去世后迅速放弃继承，随后又因失业丧失经济能力。浦东法院认为，子女抚养费是基于父母子女关系产生的法定义务，具有强制性。蒋先生的行为明显以逃避抚养义务为目的，损害了小宸的合法权益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，存在恶意。依据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，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导致无法履行法定义务的，放弃行为无效。

法院最终判决蒋先生放弃继承房产的行为无效，其应继承的份额可用于支付抚养费。判决一出，网友炸开了锅。有人怒斥蒋先生“当爹不负责，还想钻法律空子，太离谱！”也有人感慨：“法院这判决大快人心，孩子权益得优先！”还有网友调侃：“这爹的算盘打得响，可惜法院不吃这套！”事实上，类似案件并非孤例。2024年，广州一女子因生活困难反悔20年前放弃的继承权，法院以“无正当理由”驳回，强调继承权放弃需慎重。相比之下，蒋先生案因涉及未成年人权益，法院更注重保护弱势方，展现了司法的温度。

这起案件也引发了对抚养费执行难的讨论。数据显示，2024年中国离婚案件中，约30%涉及抚养费纠纷，部分父母通过转移财产、虚假债务等方式逃避义务。网友呼吁：“抚养费不给就该进黑名单，法院得硬核点！”专家指出，抚养费是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，父母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。民法典明确规定，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，法院可通过查封财产、限制高消费等手段强制执行。蒋先生案的判决，强化了这一原则，也为类似案件树立了标杆。

蒋先生的“如意算盘”最终落空，法院的判决不仅维护了小宸的权益，也传递了明确信号：法定义务不可逃避，法律底线不容触碰。这起事件让人们看到，司法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上的坚定态度。网友纷纷表示：“希望这样的判决多一些，别让孩子受委屈！”未来，如何完善抚养费执行机制，减少类似纠纷，仍需社会各界共同努力。这场风波虽因一纸判决落幕，但留下的思考远未结束。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baijia/男子继承房产-2508.html>

PDF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pdf/男子放弃继承亡父房产 法院：无效.pdf>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hz.one/>